

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本分析係依九十二年十一月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推計十五歲以上民間女性人口之各項表徵值，計分成：一、婚姻狀況；二、生（養）育子女情形；三、料理家務時間；四、勞動參與情形等四大部分予以研析。此外，本分析並針對婦女結婚、生育前後與就業間之聯繫情形做進一步探討，期能提供婦女就業方面較為廣泛之資訊。茲將調查重要結果析述如次：

一、婚姻狀況

□十五歲以上女性未婚率為 29.71%，各年齡組之未婚比率均呈逐年提升。

九十二年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女性共計 889 萬 2 千人，其中已婚（含結婚、同居）者計 625 萬人或占 70.29%，未婚（詳表一註）者計 264 萬 2 千人，未婚比率為 29.71%。就年齡別觀察，十五至十九歲與二十至二十四歲兩年齡組因尚屬求學階段，未婚率分別高達 98.91%與 88.17%，爾後則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次下降；惟二十五至二十九歲組之未婚率首度超過五成，計 56.91%。由歷年資料觀察，各年齡組未婚率均較二十年前大幅攀升，其中尤以二十五至二十九歲與二十至二十四歲兩年齡組之增幅最鉅，分別上升 38.44 與 24.21 百分點；再就各年齡別與教育程度別細分，二十至二十四歲與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兩年齡組之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未婚率，分別較其同齡之國中及以下程度者高出 44 與 47 個百分點，顯示教育年限延長對女性婚姻之影響。

表一、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女性未婚率-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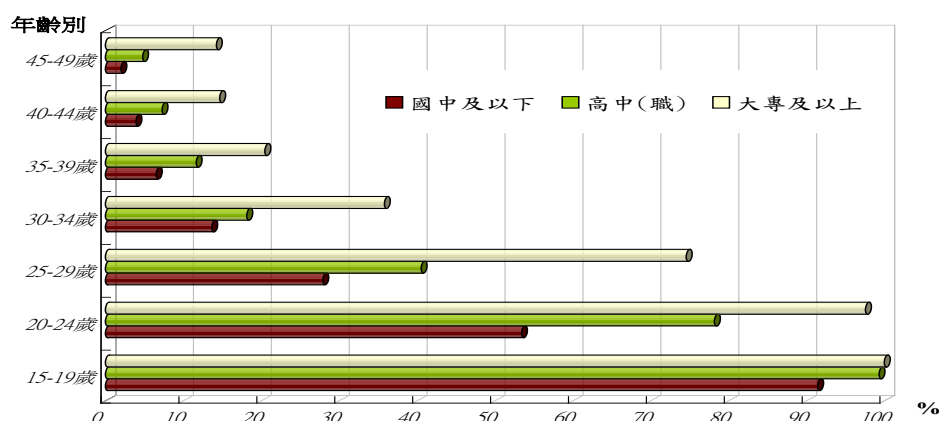
年 別	平 均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 歲以上
七十二年	28.81	95.42	63.96	18.47	5.53	2.73	1.31	0.86
七十七年	29.53	97.57	76.32	29.22	8.66	5.27	2.94	0.86
八十二年	28.52	97.45	78.92	36.38	11.38	5.55	3.60	1.14
八十九年	28.98	98.36	82.50	47.50	19.90	9.77	4.57	1.79
九十二年	29.71	98.91	88.17	56.91	24.20	12.78	7.36	2.34

註：本表所謂之未婚者係指未曾結婚或未曾同居者；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報告之未婚者，則係指從未在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者，二者並不相同。

表一、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女性未婚率-按累計年齡別分(續)

年 別	平 均	20 歲以上	25 歲以上	30 歲以上	35 歲以上	40 歲以上	45 歲以上
七十二年	28.81	16.58	5.66	2.21	1.27	0.95	0.86
七十七年	29.53	19.24	8.47	3.57	2.17	1.25	0.86
八十二年	28.52	18.99	9.55	4.32	2.59	1.74	1.14
八十九年	28.98	20.67	11.83	6.41	3.87	2.43	1.79
九十二年	29.71	22.92	14.20	7.82	5.06	3.42	2.34

圖一 九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年齡別女性未婚率
按教育程度分



□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以現年三十五至三十九歲組之 24.63 歲最高，且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延後。

九十二年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為 22.97 歲（詳表二註）。按年齡別觀察，以目前年齡為三十五至三十九歲組之 24.63 歲最高；四十歲以上者之初婚年齡即漸次下降。此外，女性初婚年齡亦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延後，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21.48 歲，逐步升至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26.22 歲。由歷年資料觀察，隨女性教育程度之提升及社會結構之變遷，近二十年來女性平均初婚年齡已由七十二年之 21.24 歲，逐漸增至九十二年之 22.97 歲，且各年齡組之初婚年齡多有延後傾向，其中尤以初婚年齡居冠之三十五至三十九歲組提高 2.88 歲最為明顯。

若就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工作情形觀察，婚前曾經工作之女性初婚年齡為 23.78 歲，較婚前未曾工作女性晚了 2.42 歲；而此差距亦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加大，顯示教育程度愈高且婚前有工作之女性，其愈有晚婚之傾向。

表二、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

單位：歲

年 別	平均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七十二年	21.24	17.04	20.14	21.92	22.11	21.75	21.55	21.16	20.96	21.07	20.64	19.38
七十七年	21.65	17.12	20.08	21.97	22.43	22.22	21.92	21.83	21.61	21.25	21.27	20.33
八十二年	22.03	17.06	20.34	22.72	23.08	22.93	22.33	21.82	21.76	21.48	20.75	20.58
八十九年	22.71	16.39	19.95	22.90	24.23	23.87	23.35	22.95	22.47	22.03	21.53	20.99
九十二年	22.97	16.74	20.11	22.80	24.47	24.63	23.73	23.19	22.74	22.16	21.85	21.15

註：本表所列之初婚年齡，係將所有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次結婚年齡予以平均計算；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報告之初婚年齡，則係以當年內初次結婚女性之年齡予以平均計算，致二者並不相同。

表三、臺灣地區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按婚前工作狀況與教育程度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歲

婚前工作狀況	平均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計	不識字及自修	國小	國中	計	高中	高職	計	專科	大學及以上
平均	23.32	21.65	20.64	21.42	22.25	23.94	24.05	23.91	26.28	25.88	26.87
婚前有工作者	23.78	21.98	21.02	21.66	22.59	24.22	24.45	24.14	26.47	26.06	27.08
婚前無工作者	21.36	20.83	20.17	20.85	21.11	22.12	22.42	21.94	23.92	23.51	24.46

二、生(養)育子女情形

十五歲以上女性之理想子女數以2人所占比率最高，為57.39%；惟不希望擁有子女者已占2.45%。

九十二年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女性之平均理想子女數為2.29人，分別較十年前與二十年前減少0.40與0.50人，其中對子女性別有偏好者之理想子女數為2.59人，高於男女都好(無性別偏好)者之2.02人。十五歲以上女性理想子女數以2人所占比率最高，達57.39%，3人者占17.17%居次；惟不希望擁有任何子女之女性已占2.45%。按年齡別觀察，理想子女數隨年齡之遞升而增加，由十五至二十四歲組之1.76人，逐步升至六十五歲以上者之3.47人。另教育程度愈高之女性，其理想之子女數愈少，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2.81人，降為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2.02與1.85人。隨時代變遷與教育程度提升，女性對理想中之子女性別有偏好者占57.57%；其中以年齡較長與教育程度較低之女性較為明顯。

已婚女性之理想子女數為2.53人，略低於平均生育子女數2.70人。

九十二年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理想之子女數為2.53人，略低於平均生育子女數2.70人(詳表四註二)，二者差距於七十二年至七十六年間均維持於0.4人至0.5人間，爾後差距逐漸縮小。與未婚女性相較，已婚女性之理想子女數較未婚女性多出0.81人，且兩者均以2人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53.09%與67.55%；而已婚女性中不希望擁有任何子女之比率僅1.13%，明顯低於未婚者之5.58%。若就婚姻狀況觀察，已婚者理想子女性比例為122，高於其實際生育之子女性比例109與未婚者理想中之104。由歷年資料觀察，不論已婚或未婚女性，其理想子女性比例均同呈下降趨勢，已婚且實際生育之子女性比例本年亦降為109。

表四、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女性之理想子女數與已婚平均生育子女數

單位：人

年 別	十五歲以上女性理想子女數								已婚女性平均生育子女數		
	總 平 均		未 婚 女 性			已 婚 女 性			計	性比例 (女孩 =100)	
	對子女 性別有 偏好者	性比例 (女孩 =100)	對子女 性別有 偏好者	性比例 (女孩 =100)	對子女 性別有 偏好者	性比例 (女孩 =100)					
七十二年	2.79	-	131	2.16	-	118	3.05	-	134	3.48	110
七十七年	2.69	-	126	2.10	-	104	2.94	-	130	3.27	108
八十二年	2.69	-	124	2.11	-	111	2.93	-	127	2.98	111
八十九年	2.50	2.69	120	1.92	2.09	105	2.73	2.87	122	2.80	111
九十二年	2.29	2.59	118	1.72	2.00	104	2.53	2.75	122	2.70	109

註：□八十九年起將理想子女數區分為有性別偏好或男女都好者。
 □本表平均生育子女數，係將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所有已婚女性所生育之子女數予以平均計算；與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中，以當年內十五至四十九歲育齡婦女生育之嬰兒數，予以平均計算之生育率有所不同。

□教育程度愈高之已婚女性，其實際生育子女數較理想子女數減少愈多。

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生育 2.70 人，其中以生育 2 名子女者所占比率最高，達 34.25%。若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女性生育子女數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遞減，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3.34 人，減至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2.10 人與 1.70 人。若就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子女數比較，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實際生育數較理想為多；大學及以上程度者之實際生育數則較理想數減少 0.40 人，顯示教育程度愈高之已婚女性已希望生育較少子女，而其實際生育子女數較理性預期更少。

表五、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理想與實際生育子女數-按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平均	國 中 及 以 下				高 中 (職)			大 專 及 以 上		
		計	不識字 及自修	國小	國中	計	高中	高職	計	專科	大學及 以上
理想子女數											
七十二年	3.05	3.18	3.63	3.01	2.61	2.38	2.45	2.35	2.21	2.22	2.20
七十七年	2.94	3.12	3.67	2.99	2.55	2.31	2.38	2.27	2.24	2.28	2.18
八十二年	2.93	3.17	3.79	3.11	2.62	2.40	2.43	2.38	2.25	2.27	2.21
八十九年	2.73	3.04	3.68	3.05	2.54	2.29	2.35	2.27	2.20	2.22	2.17
九十二年	2.53	2.87	3.51	2.87	2.41	2.18	2.22	2.17	2.06	2.08	2.04
平均生育子女數											
七十二年	3.48	3.79	4.92	3.36	2.38	1.92	2.27	1.73	1.73	1.70	1.77
七十七年	3.27	3.64	4.79	3.43	2.31	1.96	2.20	1.85	1.88	1.96	1.75
八十二年	2.98	3.45	4.54	3.37	2.41	1.95	2.02	1.92	1.69	1.76	1.59
八十九年	2.80	3.36	4.56	3.35	2.49	2.05	2.15	2.01	1.75	1.81	1.67
九十二年	2.70	3.34	4.43	3.35	2.52	2.10	2.18	2.07	1.70	1.74	1.64

註：同表四

□十五至四十九歲已婚育齡婦女生育第一胎之平均年齡為 24.81 歲，呈逐年提高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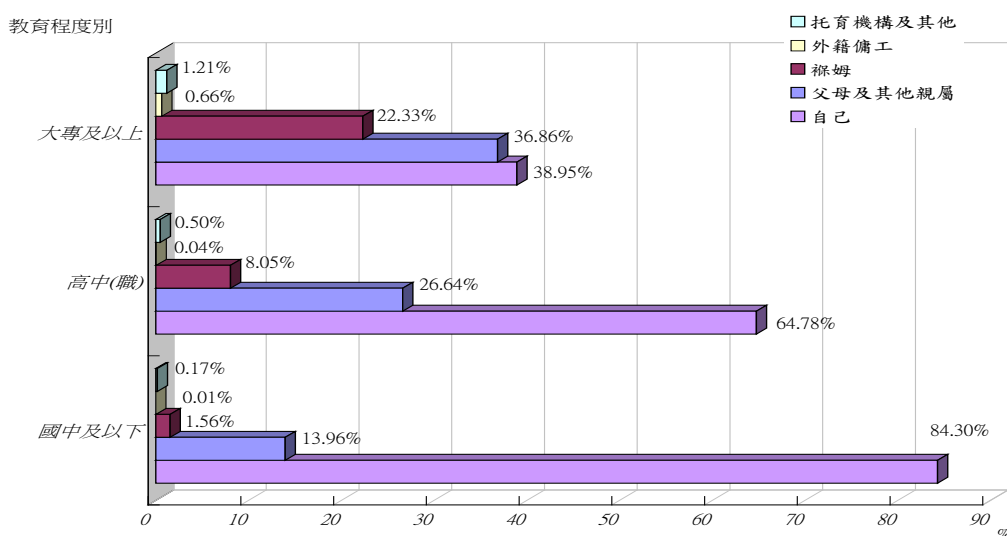
十五至四十九歲曾生育之已婚育齡婦女，平均生育第一胎年齡為 24.81 歲，因受初婚年齡延後之影響，生育年齡於近十年間提升 1.15 歲。由年齡別觀察，生育第一胎年齡以初婚年齡最晚之三十五至三十九歲女性最高，達 25.83 歲；由教育程度別觀察，亦以初婚年齡較晚之大學及以上程度者最高，達 28.50 歲，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僅 22.86 歲。在生育間隔方面，已婚育齡婦女平均各胎生育間隔為 25.11 個月，其中婚後至生第一胎之平均間隔為 16.89 個月，第一胎至第二胎之平均生育間隔為 29.88 個月，第二胎至第三胎之生育間隔更增為 38.15 個月，顯示女性生育各胎之間隔月數，隨著生育胎數之增加而延長。

□已婚女性最小孩子在未滿三足歲前仍以「自己」照顧為主，占 69.65%；其次為「父母」及「褓姆」照顧，分占 21.27%與 7.41%。

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孩子在未滿三足歲前照顧方式，仍以「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照顧為主，比率高達 69.65%；「父母」及「褓姆」照顧居次，分占 21.27%與 7.41%。隨女性就業情形日益增加，由「自己」照顧幼兒之比率已呈逐年降低之勢，近二十年間計降 10.96 百分點；而委由褓姆托育或父母親及其他親屬照顧者則漸形普遍，分別上升 5.86 與 5.83 百分點。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自己照顧子女比率係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降低，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84.30%，降至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64.78%與 38.95%。至由褓姆托育者反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呈增加，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已升至 22.33%，大學及以上程度者更突破三成，達 30.26%。由地區別觀察，自己照顧子女比率以東部地區最高，達 85.34%；北部地區則降至 65.54%。

圖二 九十二年臺灣地區15至64歲已婚女性對最小孩子照顧方式-按教育程度分



至於最小子女於近三年（九十年以後）出生之已婚女性，其子女之照顧方式亦以「自己」照顧為主，占 55.53%；「父母」與「褓姆」居次，分占 33.15% 與 9.47% %。顯示 e 世代出生之幼兒受父母親自照顧比率已明顯下降，取而代之的是由（外）祖父母或褓姆代為照顧。

□ 已婚女性近三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三足歲前之托育時間仍以全日（白天）托為主，占 76.86%；其托育費用為 13,397 元。

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三足歲前，除由自己、父母及外籍傭工照顧者外，採其餘托育方式之托育時間仍以全日（白天）托為主，占 77.46%，24 小時托育者僅占 22.54%。以地區別觀察，採 24 小時托育者中，以北部地區所占比率較高，達 68.30%，其中臺北市占 29.96% 最多；東部地區僅占 2.29%；足見都會地區職業婦女托育需求殷切。就最小子女於近三年（九十年以後）出生且委由褓姆與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觀察，亦以全日（白天）托育為主，占 76.86%，其托育費用為 13,397 元，較 24 小時托育之 20,500 元減少 7,103 元。

就不同方式之托育子女費用觀察，最小子女於近三年（九十年以後）出生者中以付「褓姆」之費用 15,298 元居首；「私立托兒所」亦達 11,772 元。若以托育費用占工作收入比重觀察，目前為有酬工作者之育齡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約 1.9 人，可得其平均總托育費用為 23,778 元，相較於平均每月所得 28,429 元而言，女性投入就業市場所付之相對代價與負擔，可謂十分龐重。

表六、臺灣地區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近年出生子女之托育費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10,000 元以下	10,000 元 ~14,999 元	15,000 元 ~19,999 元	20,000 元以上	平均每月 托育費用 (元)
總計	100.00	6.84	43.91	21.62	27.63	15,041
托兒時間						
全日(白天)	100.00	8.91	54.57	27.06	9.46	13,397
24 小時	100.00	-	8.47	3.54	87.99	20,500
托兒方式						
褓姆	100.00	4.64	45.35	21.09	28.93	15,298
公立托兒所	100.00	100.00	-	-	-	5,000
私立托兒所	100.00	34.24	24.51	32.17	9.08	11,772

三、料理家務時間

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時間，每日平均約5小時；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減。

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時間，每日平均為4.98小時，其中以做家事花費時間最多，每日平均為2.84小時；其次為照顧小孩之1.92小時；至於照顧老人之平均花費時間僅13分。按年齡別觀察，年齡愈大之女性，因相對子女年紀較長，致料理家務時間愈少，由十五至二十四歲女性之6.97小時，減為二十五至四十九歲之5.28小時與五十至六十四歲之4.11小時。至於目前沒有子女之已婚女性，因毋需照顧小孩，致其料理家務時間僅2.85小時，顯低於現有子女者。若按勞動力狀況觀察，以非勞動力身分者之6.01小時最長，就業者因受限於工作，致僅有4.01小時最短。

若就活動者平均（實際參與該項活動者之平均時間）觀察，「照顧小孩」平均為3.55小時，其中十五至二十四歲長達6.12小時，主要係其子女多較年幼，需花費較多時間照顧；就做家事之時間而言，活動者平均花費2.85小時，與總平均之差距甚微，主要係已婚女性幾乎均需操持家事工作所致，其時數隨著年齡與現有子女數之增加而延長；就照顧老人而言，活動者平均提高至2.13小時，其中以五十至六十四歲與非勞動力身分之女性花費2.64小時與2.50小時較長。

表七、臺灣地區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時

項目別	總計	照顧小孩		照顧老人		做家事	
			活動者平均		活動者平均		活動者平均
計	4.98	1.92	3.55	0.22	2.13	2.84	2.85
年齡別							
15~24歲	6.97	4.57	6.12	0.07	1.49	2.33	2.38
25~49歲	5.28	2.38	3.48	0.19	1.90	2.71	2.72
50~64歲	4.11	0.62	3.36	0.30	2.64	3.19	3.20
現有子女數 (15-49歲育齡婦女)							
0人	2.85	0.00	-	0.18	1.98	2.67	2.67
1人	6.01	3.48	4.31	0.14	1.87	2.38	2.41
2人	5.50	2.64	3.47	0.18	1.91	2.68	2.70
3人	5.27	2.19	3.27	0.22	1.89	2.86	2.87
4人	5.18	1.82	3.00	0.29	1.88	3.07	3.07
5人及以上	5.51	2.13	3.58	0.20	1.46	3.18	3.18
勞動力狀況							
就業	4.01	1.52	2.65	0.14	1.64	2.34	2.35
失業	4.46	1.37	2.92	0.09	1.65	3.00	3.00
非勞動力	6.01	2.35	4.64	0.31	2.50	3.35	3.38

註：已婚女性之平均料理家務時間係指全體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平均時間；活動者平均時間係指有實際從事該項家務者之平均活動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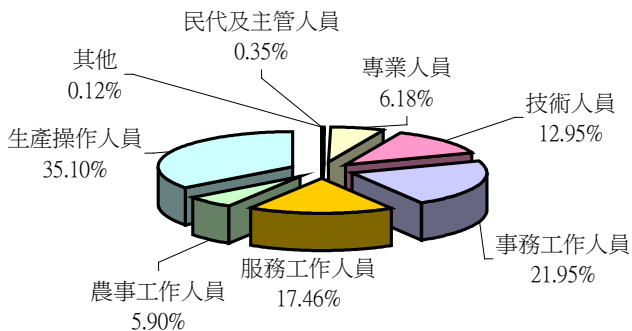
四、勞動參與情形

□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婚前工作比率為 80.82%；目前有工作者比率為 5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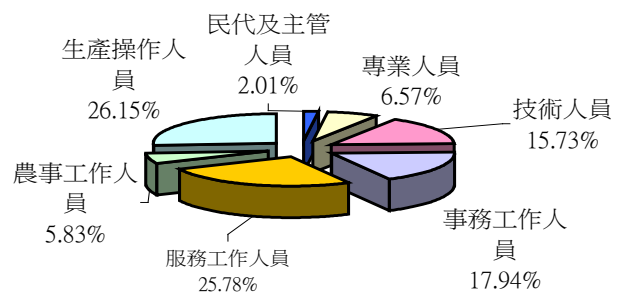
九十二年十一月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共計 523 萬 9 千人，其中婚前有工作者計 423 萬 4 千人或占 80.82%；目前有工作者計 264 萬 8 千人或占 50.54%，兩者所占比率於近十年間已分別上升 4.26 與 1.93 百分點，與二十年前（民國七十二年）相較，增幅分別達 17.30 與 11.26 百分點。

就婚前曾經工作女性之工作年資觀察，其平均工作期間約 5 年 4 個月，其中除十五至二十四歲組女性因含部分求學者，致就業資歷較淺，餘以服務三年以上者居多，計占 80.39%。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女性婚前工作之情形大致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愈形普遍，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71.40%，升至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92.61%。就女性婚前工作之職業別觀察，以從事生產操作工作最多，計占 35.10%，事務工作人員次之，約占 21.95%。以工作型態觀察，則以全日工作者居多，占 98.01%。

圖三 九十二年臺灣地區已婚女性
婚前工作職業別



圖四 九十二年臺灣地區已婚女性
目前工作職業別



就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之年齡別觀察，以二十五至四十九歲組之 59.16% 最高，其中尤以三十至四十四歲組逾六成居冠，顯示目前女性就業市場之主力仍集中於青壯年層。按教育程度觀之，已婚女性目前工作之比率亦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40.43%，升至高中（職）程度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55.50% 與 66.37%，足見各學歷女性之婚後工作比率，均較婚前大幅減少。

表八、臺灣地區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婚前與目前工作比率

單位：%

年 別	總 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婚前工作 比 率	目前工作 比 率	婚前工作 比 率	目前工作 比 率	婚前工作 比 率	目前工作 比 率	婚前工作 比 率	目前工作 比 率
七十二年	63.52	39.28	59.80	37.37	79.38	39.81	85.18	70.03
七十七年	65.60	43.24	82.12	48.54	89.80	72.79	65.60	43.24
八十二年	76.56	48.61	70.52	44.42	87.68	51.28	91.01	71.66
八十九年	82.08	49.73	74.68	41.14	89.79	54.99	93.48	71.14
九十二年	80.82	50.54	71.40	40.43	86.98	55.50	92.61	66.37

□目前工作已婚女性以全日工作者占96.37%居多；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為28,691元。

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之工作型態以全日工作者居多，占96.37%；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8,691元，其中以2萬至未滿2萬5千元與1萬5千元至未滿2萬元所占比率分居一、二位，分別為18.55%與13.35%。若與婚前有工作者之全日工作比率相較，已婚者略降1.64百分點。本（九十二）年十五至六十四歲有工作已婚女性（有酬者）平均收入為28,257元，較八十二年之23,306元增加4,951元或21.24%。女性有酬工作之每月工作收入係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增加，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20,873元，升為高中（職）程度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26,462元與39,506元。

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有工作之有偶同居女性計239萬6千人；其中自己與丈夫同時均從事有酬工作之女性計162萬人，平均每月收入為28,737元，顯低於其丈夫平均每月收入之41,525元，計低12,788元或30.80%。

表九、臺灣地區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就業者之每月工作收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5,000 元	15,000~ 19,999	20,000~ 24,999	25,000~ 29,999	30,000~ 34,999	35,000~ 39,999	40,000~ 49,999	50,000~ 59,999	60,000 元以上	平均每 月所得 (元)	無 酬 家 屬 工作 者
總 計	100.00	5.66	13.33	18.21	12.50	11.60	5.69	6.94	4.13	3.49	28257	18.45
工作型態別												
全日時間	100.00	4.37	13.35	18.55	12.87	11.93	5.88	7.16	4.28	3.57	28691	18.02
部分時間	100.00	39.96	12.80	9.19	2.62	2.70	0.52	1.04	0.11	1.29	14826	29.77
教育程度別												
國中及以下	100.00	11.06	21.89	20.36	9.42	5.37	1.50	1.50	0.68	0.73	20873	27.49
高中(職)	100.00	3.45	11.91	21.90	16.25	15.34	5.89	4.62	1.95	1.20	26462	17.48
大專及以上	100.00	0.96	2.55	8.99	11.19	15.11	11.76	18.96	12.91	11.36	39506	6.19

□婚前有工作女性中，目前亦有工作比率為 55.37%；目前有工作之女性中，屬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則占 53.94%。

按女性婚前與目前之工作情形觀察，婚前有工作之女性中，目前亦有工作之比率計占 55.37%，而婚前無工作之女性中，目前已有工作之女性計占 30.21%，婚前與目前均無工作者則約占七成。若按已婚職業婦女觀察，以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最多，占 53.94%，至於曾因結婚或生育而離職（離開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分占 17.64%與 11.63%。與歷年資料比較，隨婚前有工作女性大幅成長，其就業離職情況亦較頻繁，致婚前至今都有工作之女性，已較二十年前（民國七十二年）下降 12.68 百分點，為歷年來之最低點；因結婚或生育離職者所占比率則分別上升 9.68 與 8.14 百分點。

表十、臺灣地區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過去就業經歷

單位：%

年 別	總 計			曾因結婚 離職已 恢復工作	曾因生育 離職已 恢復工作	曾因其他 原因離職 已恢復工作	婚前至今 都有工作	婚前無工作 婚後至今 都有工作
	人 數 (千人)	占十五至六 十四歲已婚 女性百分比	百分比					
七十二年	1 550	39.28	100.00	7.96	3.49	2.83	66.62	19.10
七十七年	1 990	46.20	100.00	8.40	4.30	2.59	71.66	13.05
八十二年	2 300	48.61	100.00	10.44	10.45	3.59	62.19	13.66
八十九年	2 570	49.73	100.00	14.70	13.01	3.57	59.33	10.22
九十二年	2 648	50.54	100.00	17.64	11.63	6.63	53.94	11.15

註：自八十二年起，曾經因為結婚與生育離職之已婚女性，可分別重複列計，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八十二年以前因均歸計入因結婚離職欄，故細項合計數等於總計。

□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因結婚或生育而變更職位者，以轉任服務工作人員分占 35.85%與 31.95%最多。

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而變更職位者有 64 萬 4 千人，其中婚前職業以生產操作人員占 41.12%居首，次為事務工作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之 21.06%與 19.32%，婚後職業則以服務工作人員與生產操作人員分占 35.85%與 29.41%為主；曾因生育而變更職位者計 23 萬 6 千人，生育前職業亦以生產操作人員占 35.54%最多，次為事務工作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之 21.02%與 20.39%，生育後職業則以服務工作人員與生產操作人員分占 31.95%與 31.26%占大多數；顯示因結婚或生育而變更職位之已婚女性，轉換後職位多以服務與勞力工作為主。

□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中，未來打算換工作者計 9 萬 6 千人或占 3.61%；打算停止工作者計 1 萬 9 千人或占 0.72%。

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中，欲更換工作者計 9 萬 6 千人或占 3.61%，其中以欲增加收入者為主，占 87.13%；至於打算停止工作者，僅 1 萬 9 千人或占 0.72%。由教育程度別觀察，欲更換工作者所占比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4.38% 最高，其更換工作之主因亦為增加收入，占 96.48%，且以希望增加每月工作收入至 20,000 元~未滿 25,000 元最多；另想停止工作已婚女性中，以現有子女數 2~3 人者所占比率最高，達 73.53%。

表十一、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打算換工作或停止工作情形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千人)	打 算 換 工 作							打 算 停 止 工 作		不 打 算 換 工 作 或 停 止 工 作		
		計			更 換 職 位	增 加 收 入	更 換 工 作 型 態	其 他	人 數 (千人)	占十五至 六十四歲 已婚女性 百分比	人 數 (千人)	占十五至 六十四歲 已婚女性 百分比	
		人 數 (千人)	占十五至 六十四歲 已婚女性 百分比	百 分 比									
計	2 648	96	3.61	100	50.67	87.13	17.20	7.50	19	0.72	2 533	95.67	
按 年 齡 分													
15~24 歲	48	2	3.85	100	100.00	80.85	20.76	-	-	-	47	96.15	
25~49 歲	2 123	82	3.86	100	49.02	85.94	14.82	8.74	10	0.48	2 031	95.66	
50~64 歲	476	12	2.47	100	54.35	96.40	33.20	-	9	1.83	455	95.70	
按 教 育 程 度 分													
國中及以下	979	43	4.38	100	51.77	96.48	15.93	1.12	7	0.71	929	94.91	
高中(職)	1 028	38	3.74	100	54.02	80.03	19.91	9.28	5	0.49	984	95.77	
大專及以上	641	14	2.22	100	38.30	78.10	13.66	21.90	7	1.10	620	96.69	

註：打算換工作者之原因別可重覆列計，故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

□十五至六十四歲女性目前無工作者，計 387 萬 7 千人或占 49.22%。其中已婚者無工作比率為 49.46%；未婚者為 48.73%。

十五至六十四歲女性目前無工作者計 387 萬 7 千人或占 49.22%，其中已婚無工作者計 259 萬 1 千人，未工作比率為 49.46%；未婚無工作者計 128 萬 6 千人，未工作比率為 48.73%。就歷年資料觀察，已婚無工作女性所占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且為歷年來之最低點。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中，以曾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35.51%；婚前至今均未工作者占 25.04% 次之，惟已較二十年前下降 21.35 百分點。而無工作已婚女性中，曾有工作經驗者計 194 萬 2 千人或占 74.96%。按年齡別觀察，曾有工作經驗者所占比率以三十至三十四歲組之 83.43% 最高；按教育程度別

觀之，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88.92% 最高。上述高學歷或具工作經驗之潛在勞動力市場，實值善加開發及運用。

表十二、臺灣地區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沒有工作已婚女性過去就業經歷

單位：%

年 別	總 計		因結婚離職又恢復工作但現已沒有工作	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	因生育離職又恢復工作但現已沒有工作	因生育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	其他原因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	婚前至今均未工作
	人 數 (千人)	百分比						
七十二年	2 396	100.00	1.28	31.69	0.90	9.72	10.02	46.39
七十七年	2 317	100.00	1.55	30.56	1.06	12.27	11.53	43.02
八十二年	2 431	100.00	2.10	37.86	2.98	16.67	11.03	29.67
八十九年	2 597	100.00	3.56	40.63	3.43	16.08	13.22	23.63
九十二年	2 591	100.00	4.56	35.51	3.26	16.18	16.08	25.04

註：同表九

□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計 38 萬 4 千人或占 9.92%；其找不到理想工作之原因，以「專長不合」為主，主要度近二成二。

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無工作女性中，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人數計 38 萬 4 千人或占 9.92%，其中未婚者之尋職率為 12.32%；已婚者為 8.72%，惟已婚者中之離婚、分居女性因多需自謀生計，致尋職率高達 22.49%。

表十三、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尋職卻未找到理想工作原因之主要度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專長不合	教育程度不合	待遇不合	工作地點不合	工作時間不合	年齡限制	性別限制	語言限制	婚姻狀況限制	其他
	人 數 (千人)	占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無工作者比率	百分比										
計	384	9.92	100.00	21.92	12.65	17.10	12.59	10.47	19.80	0.53	0.26	2.73	1.95
按年齡分													
15~24 歲	90	7.67	100.00	27.85	15.39	27.22	14.68	9.17	1.45	0.24	0.19	1.33	2.48
25~49 歲	233	14.22	100.00	21.01	11.38	15.90	12.89	11.79	20.93	0.63	0.29	3.27	1.92
50~64 歲	62	5.79	100.00	16.59	13.56	6.61	8.26	7.21	42.95	0.59	0.23	2.72	1.27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126	8.14	100.00	19.82	19.50	9.15	9.32	6.11	28.51	0.75	0.21	4.91	1.71
高中(職)	158	11.29	100.00	21.48	11.56	18.10	13.08	12.69	18.68	0.30	0.32	2.09	1.71
大專及以上	101	10.79	100.00	25.39	5.45	25.88	16.08	12.58	10.21	0.62	0.21	0.93	2.65

註：主要度之權值，最主要為 3，次要為 2，再次要為 1。各細項加權結果=最主要人數×3+次要人數×2+再次要人數×1；各細項主要度=各細項加權結果÷總加權結果×100

就過去一年曾尋職者未找到理想工作之原因觀察，以「專長不合」為最主要因素，主要度為 21.92%（參閱表十二註），其次為「年齡限制」，主要度為 19.80%，再次則為「待遇不合」，主要度為 17.10%。就年齡別觀察，十五至三十四歲女性多面臨「專長不合」與「待遇不合」問題，三十五歲以上女性尋職時之最大障礙往往是「年齡限制」。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低教育程度者往往受限於年齡，高教育程度者則多為待遇與專長不合因素。

□目前無工作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56 萬 6 千人或占 14.59%，其希望從事之職業以生產操作人員最多。

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無工作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56 萬 6 千人或占 14.59%，顯高於過去一年尋職比率 9.92%。其中已婚者計 36 萬 9 千人，有工作意願比率為 14.25%；未婚者計 19 萬 6 千人，有工作意願比率則增為 15.27%。按年齡別觀察，以二十五至二十九歲組之工作意願最高，占該年齡組無工作女性之 26.08%，至四十歲後則隨年齡之增加而呈下降趨勢。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工作意願以高中（職）程度者之 16.53% 最高，次為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15.22%，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僅為 12.46%。

就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女性希望從事之職業觀察，以生產操作人員最多，計占 29.03%；事務工作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分占 27.75% 與 25.40% 居次。至於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女性期望之平均工作收入為 24,386 元，其中以 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為主，計占 57.95%。按年齡別觀察，以二十五至四十九歲組之 25,112 元最高。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女性希望之待遇愈高，大專及以上之程度者已達 30,017 元。在工作時間方面，未婚女性由於無家事及子女之牽絆，致希望從事全日工作者較多，計占 94.31%，遠較已婚女性之 84.05% 為高。

□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已婚女性，主要係因「需要照顧小孩」，占 35.06%。

目前無工作且未來一年亦無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331 萬 1 千人，其不願從事工作之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為主，占 30.23%；其次為「需要照顧小孩」，占 23.66%。整體而言，年紀較輕之女性多因「求學及準備升學」而無法投入勞動市場；已婚或年齡較大女性則多因「需要照顧小孩」或「家庭經濟尚可」而未外出工作，其中無工作意願之已婚女性因「需要照顧小孩」而不願工作比率達 35.06%，顯見增進育兒相關福利措施，將可有效提升已婚女性就業意願。

表十四、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原因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求學或準 備 升 學	想生育或 再 生 育	需要照顧 小 孩	需要照顧 老 人	家庭經濟 尚可,不需 外出工作	健康不良	擔心與社 會脫節無 法勝任工作	其 他
計	100.00	30.23	1.05	23.66	4.46	22.12	9.24	6.60	2.65
按婚姻狀況分									
未 婚	100.00	91.65	0.04	0.39	1.23	1.35	3.91	0.32	1.11
已 婚	100.00	0.12	1.55	35.06	6.04	32.30	11.86	9.67	3.40
按年齡分									
15~24 歲	100.00	92.24	0.71	4.70	0.28	0.40	1.24	0.11	0.31
25~49 歲	100.00	2.45	2.14	49.39	5.42	23.17	7.73	7.72	1.98
50~64 歲	100.00	-	-	10.26	7.69	44.09	19.83	12.09	6.03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100.00	3.00	0.37	21.52	7.47	32.74	18.73	11.92	4.25
高中(職)	100.00	39.79	1.60	30.72	2.76	16.35	3.21	4.45	1.12
大專及以上	100.00	62.59	1.41	16.85	1.83	12.50	1.97	0.67	2.17

專題分析:婦女結婚、生育前後與就業間聯繫情形

□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35.55%；復職率為 38.87%。

九十二年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中，曾經在工作崗位上離職者計 286 萬 7 千人，離職率為 54.72%，其中曾因結婚離職比率為 28.73%，曾因生育離職比率為 15.49%。與歷年資料相較，離職率呈逐年升高之勢。就十五至六十四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觀察，其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結婚離職率）為 35.55%，且該比率多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致大學及以上程度女性之結婚離職率僅占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二成九左右，為 13.15%。就離職前之工作情形觀察，以部分時間工作者、服務工作人員、農事工作人員與生產操作人員、無酬家屬工作者或工作未滿 1 年者之結婚離職率較高，均達四成以上。

十五至六十四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中，曾復職者計 58 萬 5 千人，復職率為 38.87%，顯示逾六成女性勞動力因結婚因素就此退出勞動市場，人力之流失殊為可觀；惟與歷年資料相較，因結婚離職後之復職率則係近二十年來最高水準。按年齡別觀察，以三十五至四十四歲組之復職率居首，為 45.36%；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之復職率 39.54% 最高，國中及以下者與大專及以上者亦分別為 38.77% 與 36.90%。若按離職前之職業別觀察，以民代及主管人員之復職率 53% 最高；專業人員僅占 25.40%，其餘均占三成五至四成左右。

表一、臺灣地區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者之離職情形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曾因結婚離職		曾因生育離職		曾因其他原因離職	
	人 數	占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 數	占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 數	占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 數	占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比率
七十二年	1 506	38.16	913	23.15	308	7.82	284	7.20
七十七年	1 625	37.72	911	21.16	394	9.16	319	7.40
八十二年	2 265	47.88	1 212	25.61	718	15.18	351	7.41
八十九年	2 766	53.53	1 526	29.52	841	16.27	435	8.42
九十二年	2 867	54.72	1 505	28.73	811	15.49	592	11.30

就曾因結婚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之復職間隔觀察，平均為 84.48 月，相當約 7 年。復職期間隨女性年齡之增加而延長，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縮短，其中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 99.21 月，高中（職）程度者為 71.53 月，大專及以

上程度者僅 56.02 月。就因結婚離職女性之離職原因而言，以「準備生育」所占比率 59.22%最高；因「工作地點不適合」之 24.59%次之。

表二、臺灣地區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生育離職者之復職情形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

項目別	曾因結婚離職者						曾因生育離職者					
	總計			曾恢復			總計			曾恢復		
	占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結婚離職率	平均復職期間(月)	未曾恢復		占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生育第一胎離職率	平均恢復期間(月)	未曾恢復	
計	28.73	35.55	100.00	38.87	84.48	61.13	15.49	23.97	100.00	48.33	74.95	51.67
按年齡分												
15~24 歲	28.58	43.80	100.00	20.84	14.07	79.16	9.10	26.43	100.00	32.21	12.31	67.79
25~49 歲	28.10	32.58	100.00	41.14	71.81	58.86	17.35	24.54	100.00	48.10	68.42	51.90
50~64 歲	30.25	43.61	100.00	35.29	119.86	64.71	11.62	21.97	100.00	50.14	99.40	49.86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32.48	45.49	100.00	38.77	99.21	61.23	13.43	26.07	100.00	53.86	84.94	46.14
高中(職)	30.70	35.29	100.00	39.54	71.53	60.46	18.89	27.07	100.00	47.87	70.61	52.13
大專及以上	15.58	16.83	100.00	36.90	56.02	63.10	14.13	16.01	100.00	36.33	54.29	63.67

註：□結婚離職率係指曾因結婚離職者占婚前有工作者比率。

□生育第一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育第一胎離職者占婚後至生第一胎曾工作者比率。

□曾因生育離職之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以生育第一胎離職者所占比率最高；其生育離職率為 23.97%。

臺灣地區曾因生育離職之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總計 81 萬 1 千人或占 15.49%。按歷年資料觀之，曾因生育離職者所占比率大致呈遞增趨勢，惟因七十九年以前同時因結婚與生育離職者，僅於結婚離職人數中表現，致亦受調查定義變更影響。十五至六十四歲女性婚後至生第一胎曾工作者計 275 萬人，其中於生育第一胎離職者計 65 萬 9 千人或占 23.97%（生育第一胎離職率），且其比率多隨年齡與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就曾因生育離職之女性之離職原因觀察，以「照顧小孩」最高，達 76.29%，其次為「準備生育」之 17.76%；「工作地點不適合」亦占 2.73%，餘各項原因之比率均在 1% 以下。

表三、臺灣地區十五至六十四歲曾經離職已婚女性之離職原因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準備生育	照顧小孩	照顧老人	健康不良	家庭收入高不必工作	工作地點不適合	依照場所之規定	其他
曾因結婚離職	100.00	59.22	3.68	2.32	0.53	2.87	24.59	2.30	4.48
曾因生育離職	100.00	17.76	76.29	0.44	0.62	0.23	2.73	0.46	1.48

□曾因生育離職爾後復職者，計 39 萬 2 千人，復職率為 48.33%；平均復職間隔約為 6 年。

曾因生育職離之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中，曾經復職者計達 39 萬 2 千人，復職率近五成，為 48.33%，復職情形高於曾因結婚離職者近十個百分點。就年齡別觀察，以四十至四十九歲組達五成五之復職率為最高；十五至二十九歲組則僅三成三。復就復職間隔觀察言，平均為 74.95 月，相當約 6 年 3 個月；與歷年資料相較，復職期間已較二十年前增長 1 年 5 個月。按年齡別觀之，以十五至二十四歲組之復職期間最短，僅 12.31 月，而以五十至六十四歲組之 99.40 月最長；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之女性平均復職期間愈短，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 54.29 月，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須花費 84.94 月。

□結婚離職後復因生育離職之女性，計 4 萬 2 千人，占結婚離職者之 2.80%；占生育離職者之 5.20%；生育後復職率達 81.44%。

曾因結婚離職且復職女性中，爾後又因生育離職者計 4 萬 2 千人，占結婚離職女性之 2.80%；占生育離職者之 5.20%。若就曾因婚育離職後之再復職情形觀察，復職率高達 81.44%。在恢復工作平均間隔方面，無論是結婚離職後之恢復工作期間，抑或生育離職後之恢復工作期間均已縮短，分別為 19.43 月與 49.65 月；其中因生育離職之次數，平均僅 1.23 次，顯示其復職能力相對較高。

相關名詞說明

- 1、**未婚率**：指十五歲以上未婚女性占全體十五歲以上女性之比率。
- 2、**初婚年齡**：係將所有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次結婚年齡予以平均計算而得。
- 3、**因結婚（生育）離職**：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中，曾在工作崗位上因結婚（生育）原因而離開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
- 4、**結婚離職率**：指十五至六十四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
- 5、**生育第一胎離職率**：指十五至六十四歲女性曾因生育第一胎離職者占婚後至生第一胎曾工作者之比率。
- 6、**結婚（生育）復職率**：曾因結婚（生育）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占曾因結婚（生育）離職者之比率。